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80,267股，占总股本的3.8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 一、非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7号）核准，公司向胡晓玲女士共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00,191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胡晓玲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股数量由4,200,191股变更为5,880,267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552,000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752,19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2,253,06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80,267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胡晓玲	5,880,267	36
	合计	5,880,267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552,000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752,191 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752,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752,191 增加至 152,253,06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253,067 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胡晓玲女士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晓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认购取得天顺股份 4,200,191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胡晓玲女士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晓玲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 号）。对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晓玲给予警告并进行了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80,2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胡晓玲	5,880,267	5,880,267	3.8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6年3月6日辞任公司董事
	合计	5,880,267	5,880,267	3.86	---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还受到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质押、承诺等其他权利限制。胡晓玲女士在解除本次限售后，将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承诺。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267	3.86	-1,470,066	4,410,201	2.9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4,410,201	4,410,201	2.90
首发后限售股	5,880,267	3.86	-5,880,26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72,800	96.14	1,470,066	147,842,866	97.10
三、总股本	152,253,067	100.00	0	152,253,067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